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
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
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

项目编号：XCZX2023-0069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3-0102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服务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

二、项目编号：XCZX2023-0069

三、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项目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6325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梁老师

分机：80840、80808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采购预算：35 万元

八、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七）供应商性质：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八）服务商应具备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5、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2、磋商文件公告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2、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0: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五层 504 开标室。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服务商注意事项”。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服务商：凡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服务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86325

通信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② 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 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接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服务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服务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服务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服务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服务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六）服务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服务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服务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因服务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

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八）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服务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服务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五）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1、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服务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服务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以磋商文件中给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以本项目磋商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为准。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商概况； （5）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服务商自行承担。

(4)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服务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服务商。不合格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服务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服务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服务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服务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	
服务方案	55	15	评估方案: 服务商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估要点、②评估方法、③评估内容设置等。 [10-15分]: 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要点清晰、方法得当、评估内容全面,逻辑清晰; [5-10分]: 对项目需求有充分的认识,要点明了、方法可行、评估内容较为全面,逻辑合理; [1-5分]: 对项目需求缺乏认识,要点把握不清、方法欠妥或评估内容简陋。 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而无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10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根据服务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及解决措施的	

			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8-10]: 对重点、难点认识明确, 提出可行性强的解决措施; [4-8分): 对重点、难点有认识, 提出可行性一般的解决措施; [0-4分): 对重点、难点认识不足, 未提出可行性的解决措施。	
		10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资料审核、评审会议、实地考察等活动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8-10分]: 方案周密, 人员、车辆、会议场所安排妥帖、保障有力, 有明确的对接人员; [4-8分): 方案简略, 人员、车辆、会议场所安排尚且合理, 基本能够保障活动所需; [0-4分): 保障措施薄弱或描述不清。	
		5	进度控制: 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 [3-5分]: 工作进度安排措施合理, 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对突发事件有充分的应对措施; [0-3分): 工作进度安排措施普通, 不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无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5	质量控制: 包括①资料审核、②数据分析、③资料汇总、④评估报告质量等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3-5分]: 措施得当, 完全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0-3分): 措施不得力。	
		5	保密措施: 制定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 包括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方法、③补救措施等。 [3-5分]: 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方法得当、善后处理措施考虑周全。 [0-3分): 措施不得力。	
		5	后续服务承诺: 服务商对交付的成果有继续修缮的义务, 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交付的成果、资料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质量 保证	18	8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咨询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2、具有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资格证扫描件; 3、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资格证扫描件;	

			4、具有三年以上项目评估工作经验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服务商为其缴纳的至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人员配置： 服务商有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考核评估服务，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2022年1月1日以来服务商为其缴纳的至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	
业绩	12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考核评估项目证明文件（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12分。 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选人（有效服务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服务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2 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分配我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现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23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为：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支持政策项目审核；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其他物流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往年建设项目验收；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复审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

- （一）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审核；
- （二）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
- （三）其他物流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
- （四）往年建设项目验收；
- （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复审等内容。

三、服务要求

（一）关于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支持政策项目、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政策项目、其他物流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

1.资料审核。服务商需配合市发改委按照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对所申报的申报资料等进行审核。

2.项目评审

服务商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报单位组织项目评审，由各项目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陈述，评审专家通过查看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评判，按照评审指标进行现场打分。

3.实地考察。服务商需配合市发改委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服务商按照现场考察情况及专家考察意见出具实地考察报告，提交市发改委审核。

（二）关于往年建设项目验收

1.验收资料的审核。服务商对各区县（开发区）所报的项目审核意见及项目资料进行复核。

2.验收前期准备工作。服务商负责落实项目验收的前期组织保障工作，选聘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的专家组。

3.实地验收。服务商配合市发改委，对省、市资金扶持的项目进行实地验收。

4.绩效评价。

（三）关于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复审

1.资料审核。服务商需配合市发改委按照国家 and 省发改委关于贸服领域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对所申报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等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服务商需配合市发改委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服务商按照现场考察情况及专家考察意见出具实地考察报告，提交市发改委审核。

（四）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评估认定

1.对 2022 年考评基本合格服务业聚集区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服务商协助市发改委对 2022 年考核基本合格的市级服务业聚集区整改资料进行审核，组成专家组实地考察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建议。

2.对 2023 年申报的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进行考察认定。服务商协助市发改委对 2023 年各区县（开发区）申报的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资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审会听取聚集区主体运营机构申报答辩，实地考察聚集区建设运营情况，形成认定报告建议。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服务商应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涉及全部审核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进度要求

- 1.资料审核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项目评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实地考察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成果交付要求

完成《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支持政策、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报告》《往年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报告》《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复审报告》《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评估认定报告》以及其他物流业支持政策项目审核报告，经西安市发改委审核通过。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事项

对 2023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

（二）要求

- 1.对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支持政策项目、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政策项目、其他物流业支持政策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组织项目评审、开展实地考察、出具审核报告；
- 2.对往年拟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组织实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3.对各区县（开发区）拟申报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开展实地考察、出具复审报告；
- 4.对 2022 年考评基本合格的市级服务业聚集区整改情况进行资料审核、开展实地考察、出具评估报告；对 2023 年申报的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进行资料审核、实地考察、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为（大写）： （¥：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人：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7.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4.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地址，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工作成果（评审报告）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 12 月 20 日 18:00 时前提交纸质盖章版评审报告（一式 3 份），光盘/U 盘提供一套电子版(采用 WORD、PDF 格式)。

八、保密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3.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4 周。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天；

3.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
项目审核工作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CZX2023-0069）

正本/副本

服务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编号：XCZX2023-006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	服务期
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 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 务业）项目审核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大写）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 栏须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须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A 栏“合计”与“合计（大写）”须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服务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编号：XCZX2023-0069）的磋商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 （被授权人姓名） 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编号：XCZX2023-0069）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编号：XCZX2023-006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2023 年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审核工作（项目编号：XCZX2023-0069）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服务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关系	服务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一）服务方案；
- （二）服务标准和承诺；
- （三）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 （四）主要业绩证明；
- （五）其他。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拟派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服务商应逐条响应。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服务商可忽略此表。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服务要求条款偏差			
二、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